

教師資格審查及違反學術倫 理案件實務探討

教育部

2015.10.30



目錄

- 一、法令依據
- 二、違反學術倫理類型
-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例
- 四、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六、學校實務案例探討

法令依據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33條、第37條、第38條。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
- 各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3年10月20日科部綜字第1030075189A號令修正）
- 大法官釋字462號解釋文

違反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類型

審定辦法37條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科技部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一)

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 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科技部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二)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一般類型

類型	定義 (FFP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or Plagiarism)
抄襲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之送審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出處。
偽造	二、偽造：指虛構不存在之送審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變造	三、變造：指誇大、隱匿或不實變更送審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其他類型

類型	定義
過度引用 未適當引註	論著中有大量引用他人之著作或引註時未適當註明出處。
以譯代註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者。
一稿多投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者。
自我抄襲	論著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註明。
姓名記載不實	故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者；與他人有共同參與研究或共同著作，就其姓名表示之部分，未適當註明者。
干擾審查程序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者；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者。
其他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審工作小組會議決通過。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碩博士論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指導教授 <u>僅觀念指導</u> ，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u>著作權屬於學生</u>
指導教授為觀念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 <u>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u>	<u>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共享著作權，其著作權行使應雙方同意。</u>
建議： <u>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論文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公開發表、發表時著作人姓名標示、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及未來如何授權他人利用，達成協議，或由學校於校內碩博士論文中訂定相關規範</u>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副教授	商	代表作以單一作者發表，然而在20XX年Y月送審人與A、B二人已於C學報共同發表中文論文「D文」，代表作與D文雷同度高，且送審人故意隱匿D文。	3年 不受理
教授	教育	代表作為其相關參考著作編修集成之專書，其中送審人將多篇與他人合著之著作加編修後，以自己為唯一作者，且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聲稱代表作不是合著。	1年 不受理
副教授	農	代表著作之部分圖、表與學生之碩士論文之圖、表相同，並晚於學生發表，且亦非學生之指導教授，代表作本人貢獻度標示為60%'學生貢獻度僅為10%'與論文內容事實有差異，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成立。	1年 不受理
副教授	文	代表著作為專書，其前4章係屬合著之論文，其中3篇業於期刊發表，惟該書未說明合著之情形，亦未將合著人列為共同作者，僅在序文中感謝合著人先生的supportive assistance，且其履歷表就送審代表作是否合著，登載為「否」，有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之情事。	2年 不受理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教授	工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4篇之主要內容相同，相當比例之插圖、方程式與文字敘述亦完全相同。因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為不同之學術論文出版機構，以著作權而言，代表著作之刊登若遭人舉發，則極可能遭IEEE撤銷，必須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並被列入違反著作權之名單。以大部分雷同之論文一稿兩投。	3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工	代表作仍有重覆參考著作之圖形，卻又無引用參考文獻，已接近一稿多投之狀態，申請者有提到代表作之主題等和參考著作不同來說明，但是數據圖相同部份甚多，又無參考文獻紀錄，已違反學術倫理。	3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工	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送審人非該研究計畫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亦非研究參與人員。雖送審人在結案報告時提供和結果相關的觀念，但在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之成果，作為升等著作。又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於X2年即已完成，而論文期刊則刊載於X5年。	5年 不受理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副教授	工	參考作第XX篇與國外某會議論文雖然使用的 A 及 B 不同，但內容甚為相似，附圖甚至完全相同，文章用句也多處相同。又，二者所使用之材料不可能於美國及臺灣同時存在，且會議論文之三位作者皆非該參考作之作者。	7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工	送審人論文涉及抄襲xx篇碩士論文及一篇研討會論文;送審人以自己為第一作者順位，在YY年發表之英文版論文內容及表，均與前述之研討會論文雷同。經審視相關說明及比對資料，送審人涉及論文引用不當。	5年 不受理
副教授	文	代表作所有徵引資料，沒有近年出版的參考資料，註解所使用的格式是二、三十年前通行的格式，目前幾乎無人使用。且送審人幾篇著作，風格不同、組織有異、文字風格差異甚大。又其A論文與B論文所使用之英文寫作層次，亦差異過大。其中一著作，經查審閱相關資料及期刊，第 ww章及第 xx 章全文與國外學者於19YY及19ZZ年所發表的兩篇文章，內文完全雷同。	5年 不受理
教授	商	1.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4 篇，經詳細比對，2 篇論文顯然是完全一樣之文章，一稿多投成立。 2.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6篇內容幾乎雷同，一稿多投成立。 3.參考著作第1篇係轉換自其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但並無將學生姓名列入合著者名單。	3年 不受理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 例舉要(四)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助理教授	商	代表作與他人碩士論文高度雷同，經碩士生及授予其學位之學校說明，送審人應非為主要貢獻者。	7年 不受理
教授	商	代表作依客觀證據顯示，均源自vv、ww年其所指導之xx名碩士班學生之碩士論文。送審人的確引用過去一些研究，且有部分段落相同(如A系列)，但並未以引號加註為之;至於B和C系列研究主題不同，但測量模型與因徑仍有這樣的雷同性;再者A系列之D期刊論文和E會議之F論文使用類似的方法，不同的資料，分別預測G趨勢和H趨勢，但是該期刊論文TableYY和該會議論文TableZZ中所呈現的數據，完全雷同。	5年 不受理
副教授	教育	代表著作(2010年出版)與前次送審未通過之著作(2008年出版)有甚多雷同處，且送審代表著作亦未在參考文獻中引用2008年著作，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2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教育	代表著作與2位碩士論文雷同處達到50%至90%以上，抄襲成立。	5年 不受理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舉要(四)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

副教授	教育	代表著作(2010年出版)與前次送審未通過之著作(2008年出版)有甚多雷同處，且送審代表著作亦未在參考文獻中引用2008年著作，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2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教育	代表著作與2位碩士論文雷同處達到50%至90%以上，抄襲成立。	5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農	代表作條探討A類與B類，但是文獻中所列者，絕大多數是有C類與D類之文章，而且還出現不少第三國語文與第四國語文的文章，與代表著作之關係非常有限。該代表作主要來自於美國E大學法學論叢20XX年所刊之文。	5年 不受理
教授	醫	送審人發表之多篇著作及博士論文與其升等著作相似度極高，且多篇相隔多年發表之論文中，以不同藥物進行實驗後，卻有極相似之研究數據。代表作及另一篇參考作由對照組及相關數據顯示是同樣的研究主題，且用同樣的樣品，後發表的論文理應引用先發表論文樣品的基本數據，但送審人並未如此。	6年 不受理
教授	工	升等教授所提67篇參考著作中，經出版社撤銷計10篇，該出版社所揭露同儕審查疏失之情事已構成嚴重學術瑕疵，升等著作部分資料是未經同儕審查而發表之論文，相關事實升等審查委員並未知悉，卻足以影響審查人為適當之判斷。	7年不受理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案例舉要(五)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教授、 副教授	工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X篇論文中，有X-4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並無相關論文。	10年 不受理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 例舉要(六)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教授	教育	送審人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參考著作 HSU為第一作者，但二者的實驗設計、方法、結果表呈現的方式都太相似，且部分撰寫內容都相同似。	2年 不受理
教授	教育	與他人之碩士論文及所發表之著作有太多相似之處，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4年 不受理
副教授	教育	送審人將三篇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文章作為代表著作主要內容，代表著作所得之結果來自該篇文章之結論。經對照代表著作和該三篇文章像以同一實驗使用同樣的受試者、同一時期測量D、E和F等參數，而發表為三篇研究報告，復綜合整理為代表著作，惟送審人以「獨著」名義送審，未說明也未列其他貢獻者。	3年 不受理
教授	教育	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2篇論文確有相當多雷同處，惟卻有作者人數不同，以及2篇論文被不同期刊先後出版，且參考著作亦曾以三人名義發表於公開學術會議場所，但未於代表著作中加以引註等疑義。	2年 不受理
副教授	理	代表作明顯以含糊不清之寫法，掩飾代表作資料取自文獻之事實；以如此大規模取用他人資料，卻未明確交待，有違學術倫理。文中前面描述「前人」調查分析工作，而於文章中討論分析數據結果時(包括文、圖與表)，皆未適當引述或說明資料來源，容易讓讀者誤以為文中資料為作者原始分析資料。	2年 不受理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案例舉要(七)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教授	醫	代表著作為合著論文，與另一未列在參考著作中之期刊論文，內容多有雷同。兩篇相仿之論文，分列不同作者序，其合著人證明之貢獻說明應與事實有所差距。	2年 不受理
副教授	藝術	送審人以藝術作品之展演(鋼琴演奏)送審，即其副教授資格審定之主要依據，為其作品(5場演出)，惟詮釋報告部分，確有誤植及引註疏漏等情事。雖非出於故意，仍應負其責任。	1年不受理
副教授	工	1. 送審著作(尤其是代表著作)之參考文獻透過自我引用以提高著作引用率之不合理情事。 2. 代表著作有3個圖與先前論文比較，有2個圖一樣，另一個圖接近，但該3圖在代表作內未註明出處或做適當備註。 3. 參考著作中有1篇因偽造同儕審查經國外期刊調查撤除論文)」	5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工	代表作為幾篇參考著作的合成，但代表作中並未引註參考著作。	1年 不受理
教授	工	重覆使用研究成果於不同論文的情況，專門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3年 不受理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案例舉要(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教授	工	參考著作多處出現部分數據內容與照片，未經引述，重覆刊登於不同期刊。	3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工	送審人「採用舊數據，發表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顯而易見。	3年 不受理
教授	醫科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3篇高度雷同，所用之樣本類似，樣本數相近(848與847)，雖採樣之時間不同，確有重複發表問題。	1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法	代表著作所引用外國學者相關學說及法制等多處內容皆未引註國外文獻之出處及來源，屬應引註而未引註情事	2年 不受理
教授	農科	送審人之代表著作使用指導學生碩士論文數據，未確實揭露資訊，業違反學術倫理成立。	2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商	所送 3 篇參考著作與其學位論文內容相似程度達 30%以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1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商科	有自我引用未註明出處及未將其他合作者列為共同著作。	4年 不受理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一)

一、受理

(一)具名及具體指陳，確認檢舉案成立，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 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
- 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 檢舉人所提供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以未具名檢舉論

(二)未具名但具體指陳，確認檢舉案成立，得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 須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並充分舉證
- 由學校學術倫理小組或審議會查證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二)

二、處理程序

-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 學校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 由校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四)

三、注意保密與迴避原則

- 檢舉人、送審人、原審查人、校外學者專家等，調查處理程序不公開。
- 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學術合作關係。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審查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六)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五)

四、處理時程

-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六)

五、審定辦法懲處規定

違反規定之類型	教師資格	不受理送審期間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1. 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	1~3年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2. 教師資格審定後，原審定合格，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並追繳教師證書。原審定不合格，為不受理資格送審申請之處分。	5~7年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7~10年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1~5年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應即停止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2年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七)

六、各校懲處規定

- 各校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借調或兼職(課)、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停權處分等懲處。

七、處理結果

- 非自審學校：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後，由本部核定審議結果。
- 自審學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由學校核定審議結果。

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八)

八、注意事項

- 依前述程序處理，而非以送審三人二人通過為通過，未予處理。
- 不受理期間5年以上者，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教育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
-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學校應參酌處理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 再檢舉須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否則不另行處理

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注意事項(一)

- 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應有明確規範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
- 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並訂定利益迴避規定，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
- 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

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注意事項(二)

- 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
- 對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之評量決定。
- 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保存。
- 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未通過者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注意事項(三)

- 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選任方式建議如下：
 1. 外審委員之選任應為教評會權責，不宜由非教評會成員之行政主管選任，且校內章則以教評會委員身份稱之。
 2. 建議於校內升等、聘任辦法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中，明訂授權教評委員推薦外審名單並選任之。
 3. 另建議參酌校內相關系所，建立任期制之外審顧問群名單，俾利教評會徵詢外審名單。

學校實務案例探討-救濟機關撤銷者

- 違反462號解釋:

- 1.無專業依據不採外審結果
- 2.以篇數與審查意見疑慮不採外審結果逕為表決
- 3.無專業理由撤銷重送外審無記名投票

- 以法令或學校規章所未規定事項做為不通過理由:

- 1.未規範不得以合著作為代表作申請或對於合著比例做限制或以會議決議另訂評分標準未納入規章
- 2.以未通過資格初審後未發表任何期刊為理由不通過初審缺乏依據

- 欠缺明確具體評量標準-分數採計缺乏標準與依據
- 外審通過後再以資格不符等其他原因不通過升等案

學校實務案例探討-救濟機關撤銷者

- 未依法及校內規章辦理：
 - 1.未依規定由主管增加外審委員名單
 - 2.未有明確授權依據逕由行政單位首長或教評會主席遴聘外審委員
 - 3.應實體審查未予實體審查
 - 4.適用條款與專業外審意見不相符(指出抄襲卻以履歷表登載不實)
 - 5.未以專業外審結果實質認定(如僅以學生同意放棄列名作為不成立理由)
 - 6.未依救濟機關之決議意旨審議並為適法處分(如應屬教評會遴選外審委員或依外審意見為專業判斷或應送外審判斷等)
 - 7.逕以形式判斷決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未依規定送外審確認
 - 8.屬學術倫理案件卻以不通過論
 - 9.應送原審查人(3人)審查因外審委員婉拒逕送1人決定或內部審查決定
- 校內規範明確性不足：對外審委員遴聘權責及方式未明確(由院推派，係屬院教評會或院辦公室？未明確有授權規範…

Q&A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